

各位院長、系主任及同仁您好：

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之學生，其修課時數將調整為 6 小時，109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仍維持原規定【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至少二小時。研究生應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詳細規定請參閱以下說明：

壹、學術倫理相關說明

本校自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全校研究所已開設「學術倫理」(1 學分/1 小時)且列為碩一必修課程。自 106 學年度起，請授課教師參酌「臺灣學術倫理研究中心」線上課程，視課程需要融入課程大綱，其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一、「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6 條第 3~5 項規定：

3 大學部學生應於修讀專題類課程當學期四週內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

4 研究生應於選定指導教師前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至少六小時。

5 前述三、四項修課證明由指導教師檢核確認後，送至各教學單位辦公室備查。

二、「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指導研究生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1 各系應協助研究生瞭解教師研究計畫內容，研究生應於系規定期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並持「指導教師書面同意書」及「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向系辦公室登記。未明定指導教師選定期限之系，碩士生最遲於一年級結束前、博士生最遲於三年級結束前，須選定指導教授。】

三、「弘光科技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

1 各系大學部應針對所開設專題製作或研究課程，指定學生首次修

讀之課程納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大學生必修課程)，並將取得修課證明列為成績及格必要條件。

- 2 碩士班學術倫理課程納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核心單元(研究生必修課程)，並將取得修課證明列為成績及格必要條件。】

貳、請轉知學生上線修課，其學生帳號、密碼如下說明：

(帳號已於 111 年 9 月 20 日開通)

一、線上平台：<https://ethics.moe.edu.tw/>

二、登入身分：請選擇「必修學生」

三、帳號：學號(英文須大寫)

四、密碼：學號後五碼(英文須大寫)

五、開通 E-mail：本校學生電子信箱

六、首次登入務必先確認姓名是否正確(若有誤，請親自攜帶證件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七、學生使用手冊已掛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頁/新手上路/必修學生」，請學生閱讀後再上線修課。

八、**請提醒研究所及大學專題類學生務必使用本校開通之學生帳號密碼，不可自行上網註冊。**(由於開課性質與課程內容為必修/團體修課，若學生自行註冊，其觀課單元為自由選擇，不等同必修課程，故通過的證明將無法採認)

教務處註冊組

1110928